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090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

被告 呂連財

呂思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土地，於民國110年7月5日所為之買賣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0年8月3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呂思緯應將前項土地，於民國110年8月3日以買賣為原因，由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以收件字號110年樹資字第085410號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呂連財所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呂連財前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使用，惟被告呂連財嗣後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本金149,086元及其利息未為清償，而原告業已對被告呂連財取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28號債權憑證在案（見本院卷第15頁、第16頁），又如附表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是被告呂連財於民國110年6月17日因繼承而取得，而被告呂連財已於110年8月3日出售給被告呂思緯，期間不及2個月，實與一般買賣程序有別，又被告間具有密切親誼關係，難認非有藉買賣不動產名義，故意致使原告無從對系爭土地強制執行求償之脫產行為，被告間之買賣行為已

01 侵害原告之債權，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之規定撤銷
02 之，為此，爰依民法第244條第2、4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
03 訟，並聲明：(一)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土地，於民國110年7月5
04 日所為之買賣債權行為，及於110年8月3日之所有權移轉登
05 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呂思緯應將前項土地，於11
06 0年8月3日以買賣為原因，由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以收件
07 字號110年樹資字第085410號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
08 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呂連財所有。

09 二、被告呂連財、呂思緯則均陳稱：同意原告的請求。

10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
11 執字第128號債權憑證、系爭土地登記資料及異動索引、全
12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被告等則對於原告之請
13 求均表示同意，故本件原告之主張，應認為有理由。

14 四、綜上，本件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2、4項規定，請求被
15 告間就如附表所示土地，於110年7月5日所為之買賣債權行
16 為，及於110年8月3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
17 銷。被告呂思緯應將前項土地，於110年8月3日以買賣為原
18 因，由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以收件字號110年樹資字第085
19 410號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
20 呂連財所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判決係命被告為一
21 定之意思表示，依強制執行法130 條第1 項之規定，其性質
22 並不適於強制執行，縱被告就此認諾，亦不得依職權為假執
23 行之宣告。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5 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26 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沈 易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02 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
03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4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5 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7 書記官 吳婕歆

08 附表：
09

土地：	
地 號	新北市三峽區山員潭子段0000-0000
土地面積	2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34050分之947